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8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陳瑞賢

被告 黃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1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上午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174巷191弄路口時，因未依號誌指示行駛、闖紅燈，不慎撞擊由訴外人余明淙所有、訴外人戴伶妃駕駛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25元（含鈹金1,911元、烤漆11,854元、零件費用960元），原

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7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調字卷第9頁)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都公司)北安保修站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片截圖等件為證(見調字卷第13至35頁)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(見調字卷第51至85頁)附卷可參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：

- 1.系爭車輛經送南都公司北安保修站修繕，修繕費用14,725元(含鈹金1,911元、烤漆11,854元、零件費用960元)乙節，有發票、估價單(見調字卷第15、23頁)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- 2.系爭車輛係2018年1月即107年1月出廠(見調字卷第21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)，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24日為5

01 年10月，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
02 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
0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
04 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
05 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
06 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即應
07 以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
08 除折舊後應為96元【計算式：960元×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】，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以1
10 3,861元為合理【計算式：鈹金1,911元+烤漆11,854元+零
11 件費用96元】。

1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
1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8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
14 4年10月25日（見調字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
16 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18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
19 定，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
21 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法 官 王淑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29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30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
3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0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洪培綺